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1267號

原告 雷麒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麒瑾

被告 天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玉成

上列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未經原告雷麒科技有限公司及黃麒瑾（下合稱原告2人）之授權，擅自於被告之直播平臺及網站「FmStar」之圖像、影音、即時影音串流及直播主名稱，使用原告黃麒瑾授權予原告雷麒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之JKF商標之圖像、文案，涉犯偽造準私文書等犯行，且足以使人誤信原告2人與被告有關聯，致生損害於原告2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；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

01 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附字第26號判決意
02 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經查，原告2人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
04 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該院
05 於同月14日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轉送至本院，有臺北
06 地院（公文、書狀退件原因單）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07 上附臺北地院及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至23
08 頁）。惟查，被告現無任何刑事案件繫屬本院乙節，經本院
09 依職權查詢無訛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
10 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是原告所提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既
11 無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本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即
12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
13 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1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秀枝

17 法 官 陳孟皇

18 法 官 鄭欣怡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不得上訴。

21 書記官 陳湘琦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